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京政农发〔2020〕60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发布《北京市农业机械 试验鉴定办法》的通告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3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农机发〔2019〕3号），市农业农村局对《北京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进行修订，现将《北京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予以通告。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11日

北京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2020年5月12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维护农业机械使用者、生产者和销售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以下简称“农机鉴定”），是指由市农业农村局所属或者指定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以下简称“市农机鉴定机构”）通过科学试验、检测和考核，对农业机械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创新性作出技术评价，为农业机械的选择和推广提供依据和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市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公益性事业组织；
- （二）具有与鉴定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场所和设施设备；
- （三）具有符合鉴定工作要求的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四条 市农机鉴定机构根据本市农业生产和产业发展需要，依法开展农机鉴定工作。本市农机鉴定分为：

(一)推广鉴定:全面考核农业机械性能,评定是否适于推广;

(二)专项鉴定:考核、评定农业机械创新产品的专项性能。

第五条 农机鉴定由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以下简称申请者)自愿申请。

第六条 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可以依法纳入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的财政补贴、优惠信贷、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的范围。

第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机鉴定工作,制定并公布专项鉴定大纲,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市农机鉴定机构负责专项鉴定大纲技术归口管理;专项鉴定大纲制修订程序按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执行。

第二章 指南发布

第八条 市农机鉴定机构原则上应当每年制定或调整、发布农机鉴定产品种类指南,明确可鉴定的产品范围和要求,依据农机推广或专项鉴定大纲开展农机推广或专项鉴定工作。

第九条 指南应包括产品类别、品目、名称以及受理单位和要求等内容。指南应报市农业农村局同意后发布,并在发布后10日内上传至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十条 申请鉴定的产品应当在农机鉴定申请者营业执照（境外生产者法定登记注册文件）的经营范围内。农机鉴定一般由生产者进行申请，由销售者申请的，应当提交生产者签署的委托书。

第十一条 申请者通过北京市农机鉴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填写《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申请表》（见附件），提交申请。同一产品不得在不同鉴定机构之间重复申请。

申请者填报完毕后，下载打印申请表，经生产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与其他申请材料一起送至市农机鉴定机构。

第十二条 农机鉴定申请表应当按照一个独立的申请产品填写，同时申请多个机型时，符合大纲规定的涵盖机型或鉴定单元，应与主机型合并申报。

第十三条 市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9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申请者。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申请农机鉴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合格产品；

(二) 有一定的生产批量;

(三) 列入农机鉴定产品种类指南;

(四) 实行强制性认证或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还应当取得相应的证书;

(五) 申请前5年内未有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鉴定证书和标志等行为的,以及未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

第十五条 申请农机鉴定时应当向农机鉴定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 农机鉴定申请表;

(二) 使用说明书;

(三) 产品执行标准;

(四) 农机产品合格和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五) 申请专项鉴定的产品,还应当提交包括下列材料之一的创新性证明(说明)材料:

1. 整机或部件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 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3. 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4.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5. 省级以上或行业获奖证书；
6. 省级以上农机科研、推广、检测机构创新性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申请农机鉴定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未列入指南的；
- （二）生产量、销售量不满足大纲要求的；
- （三）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第十五条要求且未按要求补正的；
- （四）已向其他鉴定机构申请的；
- （五）申请鉴定的产品为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
- （六）其他应当不予受理的。

第四章 鉴定实施

第十七条 市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与申请者商定试验鉴定时间，按鉴定大纲要求抽取或确认样机，审核必要的技术文件，开展试验鉴定工作。

第十八条 推广鉴定的鉴定内容：

依据《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有关规定进行鉴定，鉴定内容包括：

- （一）安全性评价；

(二) 适用性评价;

(三) 可靠性评价。

第十九条 专项鉴定的鉴定内容:

依据《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有关规定进行鉴定, 鉴定内容包括:

(一) 创新性评价;

(二) 安全性评价;

(三) 适用性评价。

第二十条 市农机鉴定机构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 可共享鉴定资源, 推进京津冀农机鉴定机构开展合作, 合作鉴定由受理或牵头承担任务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市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者出具鉴定报告。

申请者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农机鉴定机构申请复验一次, 复验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第五章 鉴定公告

第二十二条 市农机鉴定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公布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信息及相应的检测结果, 公布后 10 日内颁发相应的

农机鉴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式样按农业农村部统一发布格式。

推广鉴定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专项鉴定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仍符合现行鉴定大纲要求的，实行注册管理；不再符合鉴定大纲要求的，证书失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农机鉴定机构应当组织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及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市农机鉴定机构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从事农机鉴定工作的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农机鉴定机构撤销农机鉴定证书，并予公告：

（一）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出现集中的质量投诉后生

产者未在规定期限内解决的；

（二）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点发生改变在3个月内未申请变更的；

（三）产品结构、型式和主要技术参数变化超出限定范围未重新申请鉴定的；

（四）在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

（五）通过欺诈、贿赂等手段获取鉴定结果或者证书的；

（六）涂改、转让、超范围使用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

（七）存在侵犯专利的。

第二十八条 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农机鉴定机构注销农机鉴定证书，并予公告：

（一）生产者申请注销的；

（二）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实行注册管理的；

（三）国家明令淘汰的；

（四）生产者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日，是指工作日。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2007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发布的《北京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申请表（式样）

附件

条码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申请表(式样)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推广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鉴定				
生产者 (制造商)	境内企业 注册登记号		*境外企业登记 注册证明文件	资料上传	
	联系方式	姓名: 传真:	电话: E-mail:	手机: 售后服务电话:	
生产厂	境内企业 注册登记号		*境外企业登记注册 证明文件	资料上传	
	联系方式	姓名: 传真:	电话: E-mail:	手机: 售后服务电话:	
是否委托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委托书: 资料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 产品	类 别		品 目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执行 标准文本	资料上传	*可采信的检查 检测报告	资料上传	
	*产品创新性 说明材料	资料上传	*强制认证或生 产许可证证书及 附件	资料上传	
	主销区域		产品技术 规格信息	资料上传	
	该型号产品 生产量(台)		该型号产品 销售量(台)		
	涵盖产品 (鉴定单元)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该型号产品 生产量(台)
生产者承诺书					
<p>本企业郑重承诺: 1. 同一产品不在不同鉴定机构间重复申请; 2. 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3. 保证申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的产品为合格产品; 4. 按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的有关规定提供样机并配合鉴定工作; 5. 自愿接受鉴定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检查; 6. 对因上述内容不真实、不遵守有关规定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企业承担。</p>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为选填项。2. 上传材料应为简体中文版本。3. 上传的资料为 PDF 格式。

